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BENEFIT COMPANY

www.taibeco.com



## 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二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 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四、出席董事：洪振攀、蔡永興（廖淑芬代）、陳必全、林添進、洪健峰、廖淑芬、何信淳、林銘桐、林明俊共計 9 席。

列 席：監察人：洪以遜（王清峯代）、林谷同、王清峯。

列 席：稽核：蔡健興

###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 1. 業務報告

- （1）本公司 109 年 1 至 2 月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二）。
- （2）彬台印尼分公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
- （3）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建廠進度報告（詳如附件四）。
- （4）彬台台中廠報告（詳如附件五）。

#### 2. 財務報告

- （1）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詳如附件六）。
- （2）截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詳如附件七）。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本公司 108 年 11 月份至 109 年 2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八）。
- （2）蘇州彬台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庫存材料之處理追蹤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書表（詳如附件九）。（待董事會通過承認財報後）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因會計師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本次董事會，說明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後，並於討論表決前離席。

###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以及謝建新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十)，謹提請董事會討論及決議通過，並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自行檢查，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十一)，俟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刊登於股東會年報。

(二)本次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審查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含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提請承認及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條及228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依法交監察人查核，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2條規定，本公司之當年度營業計劃(詳如附件十二)應提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61,303,020元，擬以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088,520元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6,214,500元，謹提虧損撥補表如下：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28,77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59,7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88,520
減：稅後純損	-61,303,020
期末累積虧損	-56,214,500
彌補虧損撥補來源	
法定盈餘公積	56,214,500
彌補虧損後期末累積虧損	0
註：本公司108年度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	

(二)俟通過後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承認之，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決定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及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擬案如下，敬請討論：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樓(台大校友聯誼社)

(三)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6 日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止。

(四)召集事由：

#####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九年營業計劃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一〇八年度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貳、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 參、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三、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四、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五、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六、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肆、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選舉。

##### 伍、其他議案：

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討論。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股東提案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回覆結果；受理提案處所：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電話：02-87511222)。未盡事宜爰依公

司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六)本次股東常會相關作業排程另詳附件十三。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第十三屆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依法辦理改選，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6 月 27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改選第十四屆董事 9 人(其中包含獨立 3 人)，且於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出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與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二)股東常會日期：109 年 6 月 24 日。

(三)應選名額：獨立董事三名。

(四)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

(五)提名受理處所：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電話：02-87511222)。

(六)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將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獨立董事 3 席。

(二)董事會擬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林銘桐	E100183072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法律事務室高級專員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法律事務室顧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是 理由：因考量其具有法律、企業管理等專才，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2	林明俊	M100660392	0	台大法律系畢業	1. 新竹、桃園、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2. 基隆、士林、台北地院法官 3. 桃園地院庭長 4. 台灣高等法院審判長、法官 5.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擔任執業律師	否
3	林靜雯	Q220427656	0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1. 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學士班) 2.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 3.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1. 兆豐銀行董事 2.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及數位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否

以上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三)本案於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授權財務部於本公司公告之獨立董事提名期間，向本公司公告之提名處所辦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決議：依據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利益迴避原則，董事林銘桐先生及董事林明俊先生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競業之限制，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茲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

限制。

(三)第十四屆改選且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將於109年6月24日股東會現場當場說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通過下列各金融機構訂定短期授信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需要，需向金融機構(列於下表)辦理授信額度，擬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處理之，謹提請董事會通過。

金融機構	性質	額度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	續約展貸
	出口押匯額度	新台幣肆仟萬元	續約展貸
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	續約展貸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提供下列標示財產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一年期抵押借款額度，建請授權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辦理，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

(二)財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地號：0051-0000
建物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6號5樓，建號： 01457-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5樓，建號： 01458-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建號： 01459-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2號5樓，建號： 01460-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6、208、210、212號門牌房屋地下二層樓，建號：01489-000, 01503-000，權利範圍：7/54
貸款金額	NT\$50,000,000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為孫公司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辦理信用授信額度美金 130 萬元之擔保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孫公司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辦理授信往來，申請信用額度達美金 130 萬元整，本公司擬對本案作保證，保證期間係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止，並授權董事長洪振攀先生全權辦理，謹提請 決議(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

(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詳如附件十五)。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四)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五)敬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本公司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 29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黃海悅會計師自 102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起已簽證七年，謝建新會計師自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起已簽證四年，黃海悅會計師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將自 109 年度第 1 季起，更換成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之虞成全會計師(詳附件十六)。

(三)自 109 年度第 1 季起，擬聘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為本公司各項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

(四)敬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函「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七)，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八)，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及 108 年 0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訂定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九)，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一)，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辦理。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二)，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及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三)，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四)，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十三案】

-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五)，提請 核議。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十四案】

-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辦理。
-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六)，提請 核議。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十五案】

-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6237 號函「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部分條文修正、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及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辦理。
- (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七)，提請 核議。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十六案】

-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辦理。
-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八)，提請 核議。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十七案】

-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提請 討論案。
- 說明：(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辦理。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如附件二十九)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